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 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7年2月22日和2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IPC 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中国（28 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洲专利局（EPO）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助理总干事高木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高木先生强调了 IPC 作为一种不依赖于语言并在全球范围内用作专利信息检索工具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专利申请量将迅速增加的未来时代。他进一步强调了委员会在 IPC 修订路线图的框架下开展的 IPC 修订工作，并指出开发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重要性。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安德斯·布鲁恩先生（瑞典）担任主席，选举娜塔丽·施拉夫女士（挪威）和巴勃罗·森特诺·马尔克斯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4. 徐宁女士（WIPO）担任本届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6. 根据 WIPO 管理机构于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和 52 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IPC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7.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62](#) 的附件 8 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 IPC 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尤其在 IPC 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的状态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 IPC-2016.01 版和 2017.01 版中化学领域的修订项目数量增多。修订项目总数自 IPC-2016.01 版以来有所减少，特别是在电学领域。
9.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IPC-2016.01 版以来，C 项目的数量增加，而 F 项目的数量则减少了；不过，预计今后将有大量新的 F 项目。IPC-2017.01 版中生效的新条目低于 IPC-2016.01 版，但高于 IPC-2013.01 版和 IPC-2015.01 版。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IPC-2016.01 版以来，IPC-阶段的期限有所缩短。
10. 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现状报告中，编拟一份更加详细的关于维护项目的概览，对临时维护项目和系统性维护项目作出区分。
11. 委员会对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希望工作组再接再厉，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同意有必要针对增加的项目，审议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形式（见本报告附件三）。
12. 委员会还鼓励所有各局积极参与制定 IPC 修订计划，尤其是以提交修订请求的方式，这种修订请求应在委员会已通过的经更新的 IPC 修订路线图的框架下提交（见下文第 16 段和第 17 段）。

CPC 和 FI 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3. 美利坚合众国和 EPO 就 CPC 的新近发展情况联合进行了口头报告。日本就 FI/F-Term 的进展简要作了口头报告。
14. 委员会获悉，CPC 的发布频率是每年四至五次，2017 年将进行四次发布，分别在 2017 年 1 月、2 月、5 月和 8 月。委员会还注意到 2018 年底的设想是，CPC 国家局用户提供的 CPC 号将维持在同族层面，而不是像现在的做法那样，维持在文件层面。
15. 委员会获悉，JPO 关于分类的网站以英文提供信息，特别是“专利地图导航”、IPC-FI-CPC 分类表平行浏览器和 FI/F-Term 修订信息。委员会还获悉，FI 与 IPC 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在 2016 年 11 月已经达到 98.5%，预计将在 2018 年达到完全对应。

审查和更新 IPC 修订路线图

16.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93](#) 进行，特别是该项目文件的附件 1，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关于更新 IPC 修订路线图的提案。
17. 委员会通过了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商定继续适用包括本报告附件三第 1 段至第 7 段所载更新内容的 IPC 修订路线图，并商定这份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将保持效力，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18. 关于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形式（见上文第 11 段），委员会在更新后的 IPC 修订路线图中，授权工作组考虑成立工作队/专家组，例如针对复杂的修订项目。

《IPC 指南》和其他 IPC 基本文件的修正

19.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454](#) 进行，特别是该项目文件的附件 29，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关于对《IPC 指南》（指南）的修正。

20.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该项目文件附件 32 中所载的对第 15、39、47 和 95 段的拟议修正。这些修正将写入 2017 年版的指南。

21.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 [CE 455](#) 进行，特别是该项目文件的附件 45，由国际局编拟，其中汇总了对《IPC 修订指导》所进行的修正，包括各局的提案和评论意见。

22.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该项目文件附件 49 中所载的对《IPC 修订指导》第 17、37 至 39、41 和 122 段的修正。

23. 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 IPCRMS 已准备好使用上述指导第 122 段所通过的新指标（“T”和“L”）时，通知各局。

24. 日本在附件 44 中提交的对第 122 段的拟议修正，涉及增加一个新的指标“S”，以包括 EPO 在附件 30 中所述的假设情况，关于这一拟议修正，委员会商定，在考虑所有业务情况后应设立一个新指标。就此而言，委员会决定成立一支工作队来审查 IPC 修订程序当前和今后的做法，并确定各种业务情况，以下各局自愿加入工作队：巴西、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 EPO。委员会同意其他成员在今后的任何阶段加入工作队。为便于讨论，新设了项目 CE 492，由国际局担任报告员。

25. 委员会注意到 EPO 在项目文件 [CE 455](#) 的附件 42 中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修改定义模板中的“同义词和关键词”一栏的显示方式，即采用管状格式。委员会通过了对定义模板的拟议修改，并请国际局进一步研究在 IPCRMS 中落实修改后模板的可行性、该模板与 IPC 定义主文件的兼容性及其对 IPCPUB 的影响，并酌情将通过的模板整合到《IPC 修订指导》的附录 VI 中。

再分类状态报告和对于在 MCD 及 IPCRECLASS 中尚未再分类的专利文献的处理

26.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 [CE 381](#) 的附件 26 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提案，内容涉及“对于在 MCD 及 IPCRECLASS 中尚未再分类的专利文献的处理”，和一份来自 IPCRECLASS 的统计报告。

2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 MCD 和 IPCRECLASS 之间的同步仍在进行，因此 IPC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的再分类状态自上届会议以来基本没有变化。委员会再次邀请国际局在同步一旦可以视为完成时，编拟一份更新的再分类状态报告，委员会将据此以电子方式决定，能否在其下届会议前就实施 2009.01 版、2010.01 版和 2011.01 版的默认传送。

EPO 向 WIPO 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28. 秘书处与 EPO 一道介绍了有关最新情况，包括 EPO 向 WIPO 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和相关的 IPC 工作任务单管理（IPCWLM）项目，尤其介绍了 EPO 和 WIPO 就再分类积压问题开展的联合研究的结果，还介绍了 WIPO 预计在 2018 年首次为 IPC-2019.01 版制作 IPC 再分类工作任务单的计划。

29. 委员会决定，在相应的同步被视为正确之前（见上文第 26 段），不再考虑对基于 IPCRECLASS 中的 IPC 再分类统计数据默认传送。

30. 委员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工作队，专门负责 IPCWLMs 相关业务需求的具体方面。必要时，工作队将编拟一份提案，提交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批准。委员会还决定把上文第 23 段中所述的工作队与该工作队合并。

关于 IPC 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3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支持 IPC 的相关信息技术的进展情况所作的报告，尤其是(1)完成了向新验证法和已完成的 WIPO 身份管理系统 (WIM) 的迁移；(2)为重新启动 IPC 自动文本分类领域及其潜在应用的研究所做的筹备工作取得初步成果；(3)关于 IPCPUB 7 平台最新进展的状态，包括存档模式；(4)各局所提改进建议的清单（见项目文件 [CE 447](#) 的附件 21）；以及(5)预计在 2016 年第二季度推出相应的 IPCPUB 软件包，用于公布各国翻译的 IPC。

3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请国际局将 IPC 警示的实质范围扩大到非限制性参见，并研究使用信息技术自动化帮助其制作和出版的可能性。

IPC 修订管理 (IPCRM) 项目

33. 秘书处介绍了 IPC 修订管理解决方案 (IPCRMS) 的最新改进，尤其指出在修订项目的报告员和翻译在生成和翻译新的 IPC 条目时，技术方面的灵活性得到了改善。

34. 国际局通报说，关于 IPCRMS 的使用，可以按需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35. 关于由 IPCRMS 生成的有效性文档，国际局确认，按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所商定的，继续以目前的格式生成有效性文档（见文件 IPC/CE/48/2 第 49 段）。

36. 委员会再次邀请使用有效性文档的各局对其在信息技术系统中的使用状态进行调查，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此进行报告。考虑到各局需要时间来对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调整，因此在生成有效性文档的过程中将不必改正可能在历史部分找到的错误。

PCT 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信息的讨论简报

37. 国际局依据文件 PCT/MIA/24/12 和 PCT/MIA/24/15，口头介绍了正在讨论的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的当前情况，并提及以下国家分类的重要方面，例如：(1)与 IPC 的一致性；(2)使用的广泛性；和(3)管理的透明度。

38.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并要求获悉今后进展。

39. 专家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形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